

公告

李祥贵;本院受理原告胡耀斌诉你与庆阳市川平建筑劳务派遣有限公 司、庆阳市有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、权利 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 判。

[甘肃]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